

股票代碼 5321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ST FRIEND TECHNOLOGY CO., LTD.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8 日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桃園市婦女館303室)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發言人

姓 名：王明芳

職 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3)262-1888 分機123

電子郵件信箱：nancy.wang@bfhdi.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宋家庭

職 稱：電子製造事業群總經理

聯絡電話：(03)262-1888 分機263

電子郵件信箱：Charles.Sung@bfhdi.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34號

電 話：(03)262-1888

分公司地址：本公司無分公司

工廠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34號

電 話：(03)262-1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網 址：<https://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家祥、洪淑芬

地 址：台中市西區台臺灣大道2段285號25樓

網 址：<http://www.crowehorwath.net/tw>

電 話：(04)2329-61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目前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六、公司網址：<http://www.bfhdi.com>

目 錄

	頁 次
會議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9
其他事項.....	10
臨時動議.....	10
散 會.....	10
附 件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三、107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五、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七、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53
八、私募普通股案之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64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7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79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法定應持有股數.....	82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桃園市婦女館303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7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查核107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意見報告。
3. 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107年私募有價證券案執行狀況。

四、承認事項

1.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3. 生技業務合作案(1%股東提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

七、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冊第11頁~第15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107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意見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107年度決算書表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冊第16頁)。

第三案

案由：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發放員工酬勞1%，共計新台幣656,405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酬勞不發放。

二、本案業經108年3月26日第四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107年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經107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以預計發行1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另於總額新台幣1.5億元之額度，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上開方式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三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07年6月22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因辦理期限將屆，故剩餘額度擬撤銷不繼續辦理。

三、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 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本公司於107年7月31日完成私募總金額80,700仟元之募資案，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每股新台幣29.1元為私募價格。私募特定人為捷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屬於策略性投資人並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6之規範。

2. 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本公司於107年7月31日完成私募總金額37,000仟元之募資案，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每股新台幣38.8元為私募價格。私募特定人為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6之規範。
3. 本次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117,700仟元，已於107年第三季依私募資金用途執行完畢，關於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計畫效益顯現及其他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三(本冊第17頁)。
4. 107年度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剩餘額度新台幣32,300仟元，將於108年6月21日到期失效，擬取消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及洪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二、107年度營業報告書以及上開財務報表，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三、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冊第11頁~第15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本冊第18頁~第36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28條、第230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9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為止，累計盈餘為新台幣30,095,992元，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及紅利。

三、檢附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本冊第37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通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配合修正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冊第38頁~第52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目的

為擴大營運經營範疇，創造更高之經營績效，支應未來電子商務相關事業長期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本公司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15,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三次辦理之。

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本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詳附件七(本冊第53頁~第63頁)。

-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訂價之合理性：

- (1).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之訂價原則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且其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應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 (2). 本次應募人擬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經參閱現行法令規定並考量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意願，其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六成，且均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每股淨值為訂價原則，主要係期望未來如順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可為公司帶來新的發展領域及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擴大經營，經參酌市場引進策略投資人之訂價情形，且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其訂價原則應屬合理。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之訂定尚無低於股票面額之虞。

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 本次私募若採全數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34.25%。唯因該有價證券有三年之閉鎖期間，且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2).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2.21 元，本次私募若採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假設發行價格為 28 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7.62 元。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應募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 本次私募擬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決議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本公司在國際市場電商經驗與佈局，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2). 必要性：

本公司為擴大電商事業規模及強化股東陣容，擬積極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協助公司擴大電商市場之經營發展，以期提升公司獲利並提高股東權益。因此本次辦理私募對象以具備對服飾及電子商務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之應募人對象，具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

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較低成本且長期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公司網路品牌服飾營運拓展，強化公司競爭力，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故對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惟本公司尚無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應募人長期合作關係等，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私募之額度：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15,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三次辦理之。

3. 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各分次私募資金之用途：

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用以支應發展電子商務業務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以擴大電子商務營運範疇，強化公司競爭力，期有效增加公司獲利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A). 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之每股淨值為12.21元，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假設發行價格為28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17.62元。

(B). 本次私募普通股主要係用以支應電子商務相關事業發展所需要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網路品牌服飾營運拓展，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提高公司獲利及提升股東權益。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將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詳附件八(本冊第64頁~第72頁)。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七、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八、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案，擬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有關之事宜。

九、本案依法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討論股東提案之生技業務合作案，提請 公決。(股東提案)

說 明：一、股東陳俊億之提案說明如下：

本人的父親陳鴻維醫師是台中市新社區維仁診所的負責人，行醫30年來致力研發一種獨特的外傷與燒燙傷治療敷料。本人深知友銓公司正處於轉型成為更先進的高科技公司，身為股東的一員，希望為公司的成長盡一分心力，在此建議由我父親提供製造敷料的技術與友銓公司合作建立全國的外傷燒燙傷醫療體系，甚至可以外銷到世界各地，必可為公司帶來豐碩的利潤，也可以讓友銓轉型為生技公司。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證交法第14-2條規定，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獨立董事三名，獨立董事採後選人制度，自選任日起就任，任期均為三年，其任期自108年6月28日至110年6月21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01	蕭珍琪	0	學歷：逢甲大學 EMBA 高階班 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02	謝進益	0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見龍和橋集團 法務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地球教育基金會 董事
03	楊聲勇	0	學歷：美國 Drexel University 金融博士 經歷：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特聘教授

四、敬請 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107年度，友銓電子在面臨競爭激烈的市場狀況下，除努力維持本業的狀況，亦積極於電商事業進行布局，藉由多角化經營來擴展公司營業規模，自107年度第二季以降，友銓電子陸續投資並收購多項著名品牌服飾之電商事業公司，營業收入由106年度之791,313仟元提升至107年度之1,015,205仟元，其中電商事業營業收入貢獻占比達15.97%。在毛利率方面的表現，因電商事業特性對整體毛利率產生正向影響，107年度的毛利率為18.29%，較106年的10.24%增加，其中電子商務事業毛利額貢獻占比約為36.04%。關於整體稅後淨利，由於107年度匯率變動較為穩定，加上電子事業群營收成長與電商事業群的布局，讓全公司從106年的稅後淨損67,512仟元提升至107年度之稅後淨利64,772仟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6 年合併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15,205	791,313
營業成本	829,523	710,267
營業毛利	185,682	81,046
營業費用	61,758	68,217
營業淨利(損)	61,056	12,829
營業外收支合計	18,910	-27,476
稅前淨利	79,966	-14,647
所得稅費用	15,194	52,865
稅後淨利	64,772	-67,512
其他綜合損益	499	-1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271	-67,68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7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21%	-8.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86%	-20.24%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額%	21.20%	4.45%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額%	27.77%	-5.09%
純益率%	6.38%	-8.53%
每股盈餘(元)	2.16	-2.34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金額	研發成果
107 年	25,354	LED 產品 ICT 測試使用電流偵測取代人工作業
106 年	24,211	導入真空二流體蝕刻，提昇線寬距製程能力
105 年	24,384	超高頻線路與車用高信賴性軟性電路板

*.除上述研發成果外，107年度因應新產品與降低成本的需求，同時也進行下列事項：

- 1、完成化學銅自製
- 2、多層/盲孔/高衝模精度R<0.2mm等導入量產，良率已達相當水準
- 3、0.1mm孔徑自製導入，鑽針研磨導入，離型膜重複使用導入
- 4、自動搭載擴大推動，提高效率。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今年的經營方針仍將專注於毛利率的提昇與技術差異化產品的開發，也會適度擴大營收規模，是以獲利提昇為主。而為達成此目標，今年將適度投入新設備並擴大研發組織與人力，調整現有組織以提高管理效率。落實現有管理系統以達成執行力、效率、良率同步提昇。再延續107 年第三季購併網路時尚女裝品牌—Mercci22、Miyuki及Armora ju的契機，藉以跨入B2C 電商市場，接續於第四季轉投資美而快實業，迅速跨界B2C市場、完整服飾電商版圖，藉以創造嶄新電商型態佈局，讓本公司成為全球電商服務的領導者。

(二)產銷政策：為達成上述方針，今年的產銷政策如下

1. 重新審視現有客戶訂單，剔除低價產品並篩選高毛利訂單，維持一定的獲利水準。
2. 擴大車載、穿戴裝置、光通訊等產品客戶群並提高毛利率。
3. 結合廠內生產設備，爭取特殊製程與設計產品，此類均為高毛率的利基訂單，避開低價搶單的窘境。
4. 擴大國外業務部門，積極開發國外直接客戶，與客戶合作開發早期進入市場獲取早期利潤。
5. 車載與物聯網等特殊產品訂單加速開發。
6. 於服飾電商業務，針對品牌顧客族群研擬有效行銷、善用集團資源相互拉抬品牌知名度、降低導流成本。

(三)研究發展

隨著物聯網及工業4.0等一系列工業概念的普及和落實，手持式裝置的應用蓬勃發展，配合公司的產銷政策方向，本公司今年研發重心將朝向工控、車載及光通訊等

產品少量多樣產品等方向研究。同時導入相關的生產設備，期望能擺脫一般低價產品，建立技術門檻，確立技術高、品質精、差異化的客戶印象，與客戶共同成長。電路板應用在生醫領域除了大型醫療器材設備之外，許多較為特殊的小型化設備也是軟板廠商的開發應用重點。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工業4.0與物聯網應用興起，各種移動式手持與穿戴裝置運用大幅成長，終端市場產品百家爭鳴，不只各品牌大廠接連推出各種產品，現連車載、醫療、工控產品等等運用也如雨後春筍出現，使得軟板需求維持不墜，軟板在整體PCB產業中成長表現最為亮眼。基於此，友銓未來集中資源投入於軟板產業，強化軟板的研發能力與提升現有技術能力，持續導入新設備與培養人才，朝向專業中小量利基產品與高技術的專業軟板廠來努力。

本公司於107年陸續購併時尚女裝品牌，迅速跨界B2B市場，完整服飾電商版圖，藉以創造嶄新電商型態，讓本公司成為全球電商服務的領導者。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PCB產業的發展面臨美中貿易戰、環保趨嚴等大環境不利因素，台廠持續強化工廠營運管理，而工業3.5可說是PCB產業最佳混合戰略。對於今年整體PCB產業的發展，儘管台廠的全球市佔率31.3%仍居冠，但面對同業競爭仍不容小覷，建議台廠後續從強化工廠營運管理著手，如「智」動化的導入、降低人力成本、提高品質降低生產成本，進而提升競爭力。

為因應環保法規之規範，本公司符合 RoHS、PoHS 及 REACH 等國際要求，並取得 ISO14001 之認證，並配合政府綠色政策，本公司採行全廠節能節電措施，善盡企業公民責任；此外，重視公司治理、恪遵誠信經營守則，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善待員工。展望未來，本公司除積極招募並培訓專業技術人才外，與專業技術團隊進行合作，使研究開發時程縮短並進一步提高技術競爭力，協同客戶共同開發，以利產品品質之加強，並保有密切且具信賴之合作關係提高獲利。

(一)對108年國內整體景氣看法：

全球經濟需求轉弱，貿易及製造業活動降溫，主要國家貨幣政策立場轉向寬鬆，增添市場對於景氣趨緩的擔憂。在國內方面，儘管製造業相數據表現仍疲弱，然受惠於出貨天數較上月多，加以國際油價上漲、非蘋陣營智慧手機相關晶片出貨回溫，拉貨力道增強，令原物料相關廠商與電子機械廠商對於當月景氣看法轉好；全球股市表

現穩定，拉抬金融產業對當月景氣看法轉好；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連續四個月上升的態勢。在2019年總體經濟預測方面，台經院預測2019年國內實質GDP成長率為2.12%，與1月預測相同維持不變。

(二)對108年印刷電路板景氣看法：

今年的2019 MWC世界行動通訊大會肯定是5G與摺疊手機的技術競技場，各國5G網路建設消息不斷，車聯網等應用也商機發酵。PCB業界感受到車用電子商機隨基礎建設升溫，PCB大廠引述研究機構NTI數據，車用PCB產值在明(2020)年就高達750億美元，較2015年僅490億美元大幅成長，已經有PCB廠商開始配合車用電子大廠，在車聯網、自動駕駛、ADAS倒車雷達、高頻材料、電動車動力系統等安全領域，已經進展到產品測試以及試產。車用電子動力系統對於高頻材料要求高，主要集中在大電流、大電壓以及厚銅板，國內最大生產厚銅的PCB廠商高技積極配合市場需求生產。高技董事長張景山強調，未來長遠的主力應用比如網通4G/5G與電動車PCB方面商機直得期待。過往一台智慧車所需車用PCB約60種，隨著5G通訊到位可能提升到80至上百種PCB用板，等於成長上看六成六，代表PCB大廠與材料商隨著5G網路商轉、車聯網應用上路，將扮更吃重角色。物聯網之應用日益普及使得行動裝置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熱絡，可見由終端消費加持帶動零組件需求的力道仍持續存在。基於上述分析，2019年仍看好軟板有非常強的成長動能。

(三)成長動能及衰退可能：

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在過去一年明顯趨緩，而美國3個月與10年期債券殖利率曲線反轉，市場認為是經濟將步入衰退的警訊。美中兩大經濟體的貿易衝突能否得到解決，以及貨幣政策的調整是否有效，將是避免經濟衰退的成敗關鍵。IMF總裁4月初表示，貿易關係持續緊張導致全球經濟同步趨緩，IMF可能再下修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但不認為今年經濟會進入衰退。WTO將今年全球貿易成長預測由3.7%下調到2.6%。全球貿易成長在2017年還有4.6%，但因貿易衝突導致2018年下滑至3.0%。由於全球經濟前景悲觀，歐、美、日等國央行最近都維持利率不變。如果各國央行持續採行刺激政策，而美中又能達成貿易協定，全球經濟可望緩慢復甦。但美中目前爭端已非單純的改善貿易逆差問題，而是在科技話語權、貨幣霸權、經濟結構及地緣政治等戰略對抗，加上川普變數，達成全面性協議的難度極高。一旦談判破裂，經濟下行甚至導致全球經濟衰退，各國目前的財政與貨幣政策空間實際上相當有限。

友銓身處變化劇烈的電子產業，近期雖然全球半導體需求暢旺、加上車用電子、物聯網及高效能運算新興運用擴展及我國業者製程領先優勢下，可望維持電子零組件供應鏈之生產動能，但紅色供應鏈威脅仍存，本公司仍需嚴陣以待，並且持續導入新設備並發展新技術，將友銓自身定位為利基與技術型軟板的領導供應者。展望未來，面對整個產業環境快速變動，產品價格競爭激烈之影響，為改善整體獲利，本公司目前除持續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應用市場，提高獲利率外，並研擬尋求策略聯盟擬朝多角化經營規畫，以期提升股東權益。

感謝協助本公司成長的客戶群以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的協力廠商。更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友銓的支持，面對不確定的經營環境，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本公司全體同仁當全力以赴，謀求公司最大之利潤。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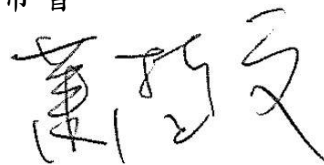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107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會計師及洪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報告，報請 鑒察。

特致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江連財
蘇美月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項 目	107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08月 01 日				107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08月 0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7年6月22日；額度：於新台幣1.5億元額度內，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民國107年7月31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47.95、47.98元及47.93元，擇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47.93元為基準；另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價格為48.39元，本次取二基準價格較高者48.39元訂定參考價格，實際私募轉換價格經本次董事會決議，訂為每股新台幣29.1元，為參考價格之60.13%，未低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六成，本次訂價業已符合相關規定。				以民國107年7月31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47.95、47.98元及47.93元，擇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47.93元為基準；另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價格為48.39元，本次取二基準價格較高者48.39元訂定參考價格，實際私募轉換價格經本次董事會決議，訂為每股新台幣38.8元，為參考價格之80.18%，未低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六成，本次訂價業已符合相關規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應募人長期合作關係等，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年08月01日				107年08月01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金額	與公司關係及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金額	與公司關係及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捷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80,700,000	無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37,000,000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29.1元				每股38.8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48.39元之60.13%訂定之。				實際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48.39元之80.18%訂定之。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用以支應發展電子商務業務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期有效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有助於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以擴展營運規模、增加公司獲利並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用以支應發展電子商務業務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期有效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有助於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以擴展營運規模、增加公司獲利並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募集資金80,700,000元，為購買電子商務相關事業股權，擴大大公司營運經營範疇。				本次私募募集資金37,000,000元，為購買電子商務相關事業股權，擴大大公司營運經營範疇。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主要係用以電子商務新事業發展所需要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營運拓展、進行多角化經營，以提高公司獲利及提昇股東權益。				本次私募主要係用以電子商務新事業發展所需要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營運拓展、進行多角化經營，以提高公司獲利及提昇股東權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二段285號25樓
2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8, Taiwan
Tel +886 4 23296111
Fax +886 4 2329799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為665,291仟元，佔資產總額84%，相關會計處理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取決於對個別被投資公司未來獲利狀況預測或折現率等假設，因此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其涉及許多判斷，且這些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個別被投資公司減損測試模型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針對所採用之重大參數如未來現金流量、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進行分析；
2. 比較個別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現金流量折現值或市值之差異；
3. 參考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之外部環境狀況對整體減損測試結果之影響。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6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1及五.2。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主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與客戶。由於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會依不同之交易條件（分別為出貨日、裝運港交貨及客戶收貨日等）來判斷銷售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因各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與銷貨客戶之交貨協議並檢查經客戶確認之交貨文件，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7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74,928仟元，佔資產總額之22%；民國107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149仟元，佔稅前淨利之0.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853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友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35,535	4	\$ 31,318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7、六.26及十二	\$ 43,000	6	\$ 50,00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2及十二	27,139	3	53,546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698	1	18,514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546	-	1,0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及十二	67,019	8	4,303	1
1310	存貨	六.3	-	-	4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26、七及十二	51,255	6	110,739	23
1410	預付款項		174	-	1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3	2,191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4、八及十二	43,896	6	13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9	339	-	182	-
	流動資產合計		108,290	13	86,245	1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2	-	85	-
15XX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12、六.26及十二	30,000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及八	665,291	84	376,184	78		流動負債合計		198,634	25	183,823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3	21,364	3	21,850	4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10、六.11及十二	2,304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1、六.26及十二	97,481	12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6,655	87	398,037	82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六.26及十二	144,779	18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4,564	30	-	-
								負債合計		443,198	55	183,823	38
31XX	權 益						31XX	權 益					
3100	股 本	六.14					3100	股 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000	36	288,000	59
32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230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5及六.15	-	-	5,143	1	3230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5及六.15	-	-	5,143	1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六.11	20,771	3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六.11	20,771	3	-	-
3300	保留盈餘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7,606	1	7,606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7,606	1	7,60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5及六.16	36,326	5	1,1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5及六.16	36,326	5	1,162	-
340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5及六.17	(956)	-	(1,452)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5及六.17	(956)	-	(1,452)	-
	權益合計		351,747	45	300,459	62		權益合計		351,747	45	300,459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4,945	100	\$ 484,28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4,945	100	\$ 484,282	100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8及七	\$ 133,029	100	\$ 173,4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22及七	(106,281)	(80)	(137,805)	(79)
5910	營業毛利		26,748	20	35,635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3)	(1)	(2,458)	(1)
6200	管理費用		(23,938)	(18)	(11,122)	(7)
	營業費用合計		(25,541)	(19)	(13,580)	(8)
6900	營業淨利		1,207	1	22,05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及七	7,204	5	7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1及六.20	1,918	1	(856)	-
7050	財務成本	六.11、六.21及七	(3,750)	(3)	(1,4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405	45	(28,96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777	48	(30,518)	(18)
7900	稅前淨利(損)		64,984	49	(8,46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3	(2,679)	(2)	(58,830)	(34)
8200	本期淨利(損)		62,305	47	(67,293)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5、六.17及六.24	496	-	(1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801	47	\$ (67,464)	(3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六.25	\$ 2.16		\$ (2.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3		\$ (2.34)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8,000	\$ 3,929	-	\$ 3,075	\$ 72,986	\$(1,281)	366,7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31	(4,531)	-	-
資本公積變動數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1,214	-	-	-	-	1,214
民國106年度淨損	-	-	-	-	(67,293)	-	(67,29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1)	(171)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293)	(171)	(67,46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88,000	5,143	-	7,606	1,162	(1,452)	300,459
資本公積變動數：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5,143)	-	-	(27,141)	-	(32,28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20,771	-	-	-	20,771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62,305	-	62,305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6	496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305	496	62,8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8,000	\$ -	\$ 20,771	\$ 7,606	\$ 36,326	\$(956)	351,747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4,984	\$ (8,4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43)	(710)
利息費用	3,750	1,4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405)	28,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淨額	26,407	11,9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2)	963
存 貨	49	(49)
預付款項	17	74
其他流動資產	112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3)
應付帳款	-	(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16)	(27,999)
其他應付款	2,618	(1,4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6	(61)
負債準備－流動	157	54
其他流動負債	47	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60	4,692
收取之利息	43	815
收取之股利	-	8,054
支付之利息	(649)	(10,363)
支付之所得稅	(2)	(2,6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52	558

接第26頁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承接第25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	\$ (237,700)	\$ (1,373)
處分子公司之價款	15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4,779)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3,88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5,475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6,361)	6,1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000)	50,000
發行公司債	117,700	-
長期借款增加	174,77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047	(52,8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5,526	(2,8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17	3,1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18	28,1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535	\$ 31,318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7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淨額佔總資產比重為29%。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該集團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帳款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8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1及五.2。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主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與客戶。由於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依不同之交易條件（分別為出貨日、裝運港交貨及客戶收貨日等）來判斷銷售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因各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與銷貨客戶之交貨協議並檢查經客戶確認之交貨文件，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三、企業併購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取得早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TOPPIX GLOBAL ONLINE CO., LTD.、紀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微光美漾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當日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之評估及商譽金額之決定，係以專家評價報告為基礎。專家評價報告涉及多項財務假設及參數設定，相關會計估計之判斷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各項科目之表達。考量上開收購交易係於本次財務報告期間內所發生事件及交易，且對整體財務報告影響金額重大，故將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早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TOPPIX GLOBAL ONLINE CO., LTD.、紀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微光美漾股份有限公司之併購交易入帳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 1.檢視董事會相關文件，確認上開投資案業已依相關程序執行，並覆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抽核支付價款之憑證以驗證併購所發生之成本，並確認財務資訊揭露之完整性。
- 2.取得併購案之專家價格評價報告及第三方專家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並覆核所採用之原始資料及所做之主要假設—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參數，以評估其收購價格之合理性。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為174,928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15%，相關會計處理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取決於對個別被投資公司未來獲利狀況預測或折現率等假設，因此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其涉及許多判斷，且這些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個別被投資公司減損測試模型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1.針對所採用之重大參數如未來現金流量、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進行分析；
- 2.比較個別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現金流量折現值或市值之差異；
- 3.參考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之外部環境狀況對整體減損測試結果之影響。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7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74,928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5%；民國107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149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19%。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853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年3月27日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12.31		106.12.31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139,163	12	\$ 197,753	27	2100	短期借款	六.10、八及十二	\$ 40,000	3	\$ 62,00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2及十二	4,041	-	3,39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1及十二	43,000	4	96,000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及十二	340,599	29	272,325	3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2	7,972	1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111	-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04	-	3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137	-	2,494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98,719	8	94,552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2,622	-	83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26,452	2	18,33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27	594	-	2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七及十二	163,296	14	72,582	10
1310	存貨	六.4	172,967	15	61,786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3,725	-	89,924	12
1410	預付款項		5,914	1	2,0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7	6,298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及八及十二	53,105	5	37,324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3	339	-	182	-
	流動資產合計		721,253	62	578,256	7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2,551	-	730	-
15XX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17、八及十二	30,000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6	174,928	15	-	-		流動負債合計		422,456	36	434,682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	87,523	7	79,165	1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15及十二	2,304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8	155,570	13	31,606	4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6及十二	97,481	8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8	25,943	2	34,893	5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八及十二	144,779	13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及十二	8,076	1	11,22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4,564	2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2,040	38	156,885	21		負債合計		667,020	57	434,682	5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9	288,000	24	288,000	39
							3200	資本公積					
							3230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20、六.31	-	-	5,143	1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六.16	20,771	2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06	1	7,6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21、六.27	36,326	3	1,162	-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2、六.31	(956)	-	(1,452)	-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1,747	30	300,459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154,526	13	-	-
								權益合計		506,273	43	300,459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3,293	100	\$ 735,141	100

資產總計

107.12.31 106.12.31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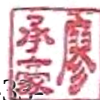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3	\$ 1,015,205	100	\$ 791,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26及七	(829,523)	(82)	(710,267)	(90)
5900	營業毛利		185,682	18	81,046	10
6000	營業費用	六.2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758)	(6)	(17,761)	(2)
6200	管理費用		(37,514)	(4)	(26,24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54)	(2)	(24,211)	(3)
	營業費用合計		(124,626)	(12)	(68,217)	(8)
	營業淨利		61,056	6	12,82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及七	6,662	1	2,4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	17,185	2	(27,338)	(4)
7050	財務成本	六.26及七	(5,086)	(1)	(2,5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10	2	(27,476)	(4)
7900	稅前淨利(損)		79,966	8	(14,64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8	(15,194)	(2)	(52,865)	(7)
8200	本期淨利(損)		64,772	6	(67,51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22、六.29及 六.31	499	-	(1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271	6	\$ (67,684)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305	6	\$ (67,29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2,467	-	(219)	-
	本期淨利(損)		\$ 64,772	6	\$ (67,512)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801	6	\$ (67,46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2,470	-	(2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271	6	\$ (67,684)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30	\$ 2.16		\$ (2.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2.13		\$ (2.34)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取得子公司股本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8,000	\$ 3,929	\$ -	\$ 3,075	\$ 72,986	\$ (1,281)	\$ 366,709	\$ 2,868	\$ 369,5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31	(4,531)	-	-	-	-
資本公積變動數：			-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1,214	-	-	-	-	1,214	-	1,21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2,587)	(2,587)
非控制權益本期變動數	-	-	-	-	-	-	-	(61)	(61)
民國106年度淨損	-	-	-	-	(67,293)	-	(67,293)	(219)	(67,512)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1)	(171)	(1)	(172)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293)	(171)	(67,464)	(220)	(67,68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88,000	5,143	-	7,606	1,162	(1,452)	300,459	-	300,4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變動數：			-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5,143)	-	-	(27,141)	-	(32,284)	(864)	(33,148)
發行可轉換公債	-	-	20,771	-	-	-	20,771	-	20,771
非控制權益本期變動數	-	-	-	-	-	-	-	152,920	152,920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62,305	-	62,305	2,467	64,772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6	496	3	499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305	496	62,801	2,470	65,27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8,000	\$ -	\$ 20,771	\$ 7,606	\$ 36,326	\$ (956)	\$ 351,747	\$ 154,526	\$ 506,273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9,966	\$ (14,6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732	36,694
各項攤提	266	395
利息收入	(3,294)	(2,360)
利息費用	5,078	2,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29	1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4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648)	2,622
應收帳款淨額	(59,357)	100,8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81	-
其他應收款	357	(6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1)	844
存 貨	(21,890)	22,601
預付款項	608	(297)
其他流動資產	(143)	326
合約負債－流動	2,262	-
應付票據	(274)	(2,830)
應付帳款	474	(26,4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13)	(27,722)
其他應付款	7,838	(30,5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71	45
負債準備－流動	157	54
其他流動負債	203	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269	61,708
收取之利息	3,294	2,465
支付之利息	(2,007)	(10,764)
支付之所得稅	(1,673)	(6,1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883	47,254

接第36頁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承接第35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 (13,295)	\$ (14,08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取得之現金)	(201,379)	(1,3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4,779)	-
處分子公司之價款	150,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39	3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5,4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8,9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881)	(30,9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96)	-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891)	(39,4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2,000)	47,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3,000)	96,000
發行公司債	117,700	-
長期借款增加	174,77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8,7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479	104,2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	(6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590)	111,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753	86,3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163	\$ 197,7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餘額	1,162
加(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1,162
加：	
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度稅後淨利	62,305
減：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27,141)
小計	36,32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30,09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股票	
股東紅利－現金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0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u>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u>、衍生性商品。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u>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u>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第五~八項略) <u>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u>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第五~八項略) 新增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總體</u>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的百分之<u>五十</u>。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的百分之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的百分之百。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新增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一)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二)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三)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u>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u>特定價格</u>或<u>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同</u>。	事會中提會報備。 (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u>或</u>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四項第(一)款~第(五)款略)	(第四項第(一)款~第(五)款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u>八、十條及下列</u>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u>八、十</u>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u>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	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本公司<u>依下列</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點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建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建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取得或處分 會員證或 無形資產之處理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	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執行。 四、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u>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新增
第十二條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u>(若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三條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第二項第(一)款~第(六)款略) <u>(七)保存完整書面記錄並辦理申報：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u>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第二項第(一)款~第(六)款略) 新增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 1 及 2 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u>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七</u>)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或</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u>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u>外</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八) 前述第<u>七</u>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九) 前述第八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本公司規定辦理，或自行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後據以辦理之。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本公司規定辦理，或自行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後據以辦理之。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適用「<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u>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百億元</u>」之規定係以<u>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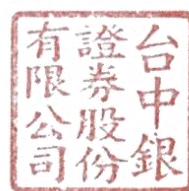
意見書收受者：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〇八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銓公司或該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規定,辦理 108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私募案),該公司擬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本私募案,依據該次董事會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額度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上限辦理之,私募後預計占股本比率為 34.25%,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三次辦理。

依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其稅後純益為 64,772 仟元且無累積虧損,經參閱該公司 108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選全數為策略性投資人,故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一)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

(二)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三)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經評估,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107/6/22),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目前資本額為 28,800 仟股,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大發行股數 15,000 仟股,預計所增加股本將占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34.25%。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友銓公司 108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友銓公司所提供該公司 108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友銓公司設立於民國 72 年 7 月 5 日，於 85 年 12 月 30 日上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原為多層、軟式及雙面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該公司於 107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 Toppix 及早澄等電子商務相關事業股權，故自 107 年 8 月起新增電子商務之網路服飾買賣業務。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8,000 仟元。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741,632	582,510	597,665	578,256	721,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505	132,872	111,480	79,165	87,523
無形資產	31,636	31,844	32,002	31,606	155,570
其他資產	121,502	100,295	89,917	46,114	208,947
資產總額	1,018,275	847,521	831,064	735,141	1,173,293
流動負債	721,348	522,340	461,487	434,682	422,456
非流動負債	1,094	108	0	0	244,564
負債總額	722,442	522,448	461,487	434,682	667,020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293,438	322,393	366,709	300,459	351,747
股本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資本公積	3,929	3,929	3,929	5,143	20,771
保留盈餘	1,425	30,754	76,061	8,768	43,932
其他權益	84	(290)	(1,281)	(1,452)	(95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395	2,680	2,868	0	154,526
權益總額	295,833	325,073	369,577	300,459	506,273

資料來源：103~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093,632	1,111,489	955,329	791,313	1,015,205
營業毛利	106,191	119,347	135,867	81,046	185,682
營業利益(損失)	18,501	35,957	60,849	12,829	61,0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470	10,572	(6)	(27,476)	18,910
稅前淨利(淨損)	54,971	46,529	60,843	(14,647)	79,9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損失)	41,240	29,329	45,307	(67,293)	62,305
每股盈餘(虧損)	1.43	1.02	1.57	(2.34)	2.16

資料來源：103~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友銓公司擬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召開董事會，預計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上限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所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期以拓展電子商務營運範疇，強化公司競爭力，創造企業經營績效、提升股東權益。依該公司 108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限於策略性投資人，即「為提高被投資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惟截至 108 年 5 月 13 日，該公司尚無洽定之策略投資人。

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1. 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經參閱該公司 108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訂定原則，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而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係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發行價格之訂定，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該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

明儀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並載明於開會通知，故尚屬適法。

依據該公司私募普通股之訂價原則，若暫以 108 年 5 月 6 日為訂價基準日，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估算，暫定發行價格為 28 元，應已符合訂價原則。

2.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利為 64,772 仟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36,326 仟元，且無累積虧損，故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1)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
- (2)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 (3)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經參閱該公司 108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提案資料，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復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復經參閱該公司 108 年 5 月 13 日之董事會提案，業已載明相關事項，並亦將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經參閱該公司 108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提案，該公司業已載明。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主要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等不確定性因素，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間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得私募額度：普通股發行股數預計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上限之額度內，
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3)預計辦理次數：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三次辦理。

(4)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私募資金之用途：主要係用以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有助於強化公司競爭力，並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B)預計達成效益

(a)該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2.21 元，本次私募若採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假設發行價格為 28 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7.62 元。

(b)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於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以擴大電子商務事業版圖，將有助於該公司網路品牌服飾營運拓展，強化公司競爭力，提高公司獲利及提升股東權益。

(二)友銓公司現況

友銓公司成立於民國 72 年，主要從事雙層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該公司自成立 30 年以來，擁有多項品質認證，累積豐厚的客戶關係與技術實力，近年因大陸軟板業者崛起，及同業競相壓價搶單，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減少，相關財務資料如下：

1. 營收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955,329	791,313	1,015,205
營業毛利	135,867	81,046	185,682
營業利益(損失)	60,849	12,829	61,0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27,476)	18,910
稅前淨利(淨損)	60,843	(14,647)	79,9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損失)	45,307	(67,293)	62,305
每股盈餘(虧損)	1.57	(2.34)	2.16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面對整個電子產業環境快速變動，產品價格競爭激烈之影響，該公司除了朝少量多樣之利基型產品接單，提高獲利率外，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強化公司未來成長動能，該公司積極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策略聯盟，

藉以多角化經營策略，增強企業競爭力，故於 107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 Toppix 及早澄等電子商務相關事業股權。

2.107 年度部門別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電子製造事業群	電商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合計	855,821	162,151	(2,767)	1,015,205
部門稅前損益	118,185	20,692	(58,911)	79,966

資料來源：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電子製造事業群因策略調整，營業收入及獲利已有顯著成長外；自 107 年 8 月合併電商事業群後，整體營業收入亦有所提升，目前該公司係以軟式印刷電路板製造，以及網路電商之品牌服飾為主，銷售區域分布於台灣及中國等亞洲市場。

(三) 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評估

(1) 數位科技時代崛起

隨著數位科技的進步及跨境電商的發展，消費者購物行為改變，帶動全球電商銷售成長，網路購物盛行帶來龐大的商機，品牌紛紛轉往網路佈局，電子商務儼然成為全球商業活動的主流形式。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國際電子商務發展趨勢研究報告顯示，目前電子商務發展主要集中在亞太、北美、西歐三個地區，占據全球市場 90% 以上，其中又以亞太地區成長最快，為全球第一大電商的零售市場。

該公司原屬電子製造業，主要業務為雙層軟式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為因應數位科技時代發展趨勢，擴大電商事業規模，促進永續經營發展，該公司擬拓展電子商務營運範疇，透過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的方式，藉以囊括並整合各網路服飾品牌實力，擘畫電商佈局版圖，期能創造嶄新事業型態。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可憑藉於策略投資人之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進而提高公司獲利，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限制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有助穩定公司經營，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 資金情形

友銓公司由於電子產業高度競爭而壓縮獲利空間，為尋求企業長遠發展，該公司擬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藉以拓展電子商務事業版圖，鞏固網路服飾市場地位。依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 107 年度財務報告顯示，負債比率為 56.85%，若再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如採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相對較低，兼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

綜上，該公司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協助該公司擴大電商市場、提升競爭優勢及鞏固網路服飾市場地位外，亦能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該公司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提高資金籌集靈活性及機動性，是以採私募發行普通股確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評估

(1)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係用於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擴大電子商務營運範疇，期以提高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經評估其議案討論內容、訂價方式及應募人之選擇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評估其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2)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經評估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提案所列示之預計效益，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於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擴大電子商務營運範疇，期以提高營收及獲利能力，進而提升股東權益。私募價格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依據，此定價依據與成數該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經檢視該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為 12.21 元，本次私募若採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假設發行價格

為 28 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將提升至 17.62 元，且本次私募應募人規劃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因此將引進具備服飾或電子商務相關產業經驗或技術者，以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優勢，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強化該公司在國際市場電商經驗與佈局，將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其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具合理性。

3.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08年5月13日召開之董事會議案資料，該公司本次私募主要目的係用於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擴大電子商務營運範疇，藉由引進具備服飾或電子商務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者，強化該公司在國際市場電商經驗與佈局，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應募對象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以可幫助該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全球市場發展趨勢及未來策略合作可能產生之綜效，為擴大電商事業規模及強化股東陣容，因此本次辦理私募對象擬擇定具備服飾或電子商務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者，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協助公司擴大電商市場之經營，故以對服飾或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有經營實績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對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股東權益之提升有助益，具有其必要性。惟依該公司108年5月13日董事會提案，該公司尚無洽定策略投資人。

4.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友銓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28,800仟股，本次以不超過15,000仟股為上限辦理私募普通股，如全數發行，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占私募後股本比重為34.25%，茲就友銓公司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擴大電子商務營運範疇，期以提高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預計將在總股數不超過15,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依該公司107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其負債比率為56.85%，若採全數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後之負債比降為43.08%，採私募方式募資，除資金成本相對較銀行借款低之外，尚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對財務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將採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以發行上限不超過 15,000 仟股計算，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占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34.25%，且依該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為 12.21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 15,000 仟股若全數發行，假設發行價格為 28 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將提升至 17.62 元。惟因該有價證券有三年之閉鎖期間，且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友銓公司考量長遠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取得之資金將用於支應電子商務相關事業（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並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藉以拓展電子商務營運範疇，有助於公司擴大經營範圍及競爭力，進而提升營運效能及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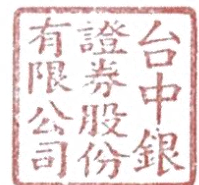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108年5月13日董事會通知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案之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民國 108 年度)

 **REANDA** www.mywcpa.com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利安達臺灣所

聯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2 號 10 樓

聯絡電話：+886-2-8772-6262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案之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友銓電子」）為擴大營運經營範疇，創造更高之經營績效，以期提升股東權益，支應未來電子商務相關事業長期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經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於董事會決議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15,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本此私募相關提案，擬提請友銓電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三次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必須委請獨立專家評估其價格合理性。本會計師受友銓電子之委託，對此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成數合理性進行評估，並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以作為友銓電子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參酌，除主管機關規定之用途外，未經本會計師同意不得為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或提及本意見書之一部或全部。

本意見書之撰述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八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法令規範，參考資訊引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以及友銓電子提供之董事會會議提案草稿與其他內部資料等，本意見書假設前述資料正確且完整，惟前述資料如有疏漏、錯誤、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等，本會計師不給予任何擔保或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一、本次私募參考價格成數與法令規範之差異

1.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法令規範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1) 定價日乃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公司債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價格、轉換或認股價格之日；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 (2)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3) 訂定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揭露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

1.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依據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a)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
-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1.3 法令規範與本次參考價格成數之差異

友銓電子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法令規範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委請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

2.1 私募參考價格及暫定發行價格

本意見書暫以 108 年 5 月 6 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分別為 42.95 元、42.78 元及 42.82 元；另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44.22 元。

參考價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則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4.22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

2.2 私募合理價格計算

2.2.1 市價法

依據評價學理上之競爭與均衡原則，市場公平交易產生的交易價格，是資產最佳的價格指標。友銓電子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意見書以 108 年 5 月 6 日（定價日）前一段時間之平均市場成交收盤價，作為計算友銓電子合理股票價值之參考。

項目	平均收盤價(元/股)
基準日前 10 個成交營業日	41.74
基準日前 20 個成交營業日	42.83
基準日前 30 個成交營業日	44.22
平均	42.93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2.2.2 市場法

友銓公司主要業務為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經選取臺灣上市櫃公司生產及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及經營型態較為相似之電子商務平臺同業共計 11 家，彙整如下表：

股票代號/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2402 毅嘉	TSE	軟性印刷電路板(77.2%),機構整合元件產品(22.8%)
3321 同泰	TSE	軟性印刷電路板(99.9%),其他(0.1%)
3390 旭軟	OTC	雙面板(73.5%),其他(19.3%),單面板(7.1%)
4958 臻鼎-KY	TSE	印刷電路板-仟 PCS(100%)
6153 嘉聯益	TSE	軟性印刷電路板(100%)
6269 台郡	TSE	軟性印刷電路板(100%)
3085 新零售	OTC	流行時尚女裝(39.3%),童裝(19.5%),服飾(17.8%)
8454 富邦媒	TSE	網際網路銷售(84.2%),電視及型錄銷售(15.5%),其他(0.2%)
8472 夠麻吉	OTC	在地店家事業處(43.8%),宅配事業(27.4%),旅遊(27.1%)
8477 創業家	OTC	網路平台銷貨(100%)
9960 邁達康	OTC	高爾夫用品(100%)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比較同業 2018 年(度)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科目	2402 毅嘉	3321 同泰	3390 旭軟	4958 臻鼎	6153 嘉聯益	6269 台郡
資產總額	9,671	3,301	2,004	140,107	25,809	27,625
負債總額	3,687	2,433	732	61,999	14,870	8,423
股東權益總額	5,984	868	1,272	78,109	10,939	19,202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5,984	868	1,272	56,055	10,939	19,202
營業收入淨額	7,232	2,413	1,080	117,913	15,520	26,770
營業毛利	511	23	137	26,061	2,688	5,120
營業利益(損失)	83	(382)	28	14,846	771	3,153
本期淨利(損)	145	(338)	82	11,536	801	2,6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	(351)	75	10,051	601	2,566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	145	(338)	82	8,448	801	2,645
每股盈餘(元)	0.47	(3.84)	1.22	10.50	2.08	8.55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科目	3085 新零售	8454 富邦媒	8472 夠麻吉	8477 創業家	9960 邁達康
資產總額	1,112	12,227	1,215	1,021	666
負債總額	783	6,054	624	590	223
股東權益總額	329	6,172	591	430	443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311	6,151	591	423	443
營業收入淨額	980	42,017	438	4,959	489
營業毛利	335	4,260	411	790	142
營業利益(損失)	(303)	1,422	(5)	30	31
本期淨利(損)	(395)	1,445	5	47	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4)	1,395	5	47	18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	(304)	1,450	5	47	35
每股盈餘(元)	(2.58)	10.35	0.23	2.09	1.04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本意見採用市場法之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EV/Sales)、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前利潤比(EV/EBITDA)、股權價值與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等方法，計算市場價值乘數，據以推算友銓公司每股理論之價值。

經營同業價值乘數計算彙整如下：

公司	EV/Sales (ttm)	EV/EBITDA (ttm)	P/B (Price/Book) (mrq)	P/E (Price/Net Income) (ttm)
2402 毅嘉	0.70	7.66	0.82	33.76 *
3321 同泰	1.31	184.65 *	2.00	(5.14) *
3390 旭軟	1.30	10.70	1.32	20.42
4958 臻鼎-KY	0.78	4.08	1.48	9.82
6153 嘉聯益	0.96	7.17	1.21	16.58
6269 台郡	0.85	4.80	1.57	11.43
3085 新零售	0.97	(3.21) *	2.59	(2.64) *
8454 富邦媒	0.78	17.34	5.63 *	24.19
8472 夠麻吉	1.00	31.71 *	0.92	113.74 *
8477 創業家	0.17	13.73	2.72	24.82
9960 邁達康	1.95	19.16	2.24	28.40
平均數	0.98	10.58	1.69	19.38
中位數	0.96	9.18	1.53	20.42
標準差	0.45	5.67	0.67	7.04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註1：EV「Enterprise Value；企業價值」係代表歸屬於所有資本提供者（即股東與債權人）之權益；EV=股票市值+（付息負債-現金）。

註2：P「股權價值」代表所有權益請求權之公允價值；權益價值亦可表達為企業價值減除所有非權益財務請求權之公允價值。

註3：mrq：最近一季財務資料；ttm：最近四季(或12個月)財務資料。

註4：股票市值(Price；股權價值)以2018.5.3最近30日平均市值為計算基礎。

註5：*係負值或極端值，將排除樣本之統計計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另有標示外)

項目	EV/Sales	EV/EBITDA	P/B	P/E
友銓公司財務數值(註)	1,015,205	119,050	351,747	62,305
價值乘數平均數(倍)	0.98	10.58	1.69	19.38
企業或股權理論價值	994,901	1,259,549	594,452	1,207,471
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163	139,163		
減：付息負債	355,260	355,260		
減：非控制權益	154,526	154,526		
股權理論價值	624,278	888,926	594,452	1,207,471
調和權重	25%	25%	25%	25%
調和後普通股股權理論價值				828,782
已發行普通股數(仟股)				28,800
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元)				28.78

註：最近一季或最近四季之財務數值。

2.2.3 淨值法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數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1,747
預計配發現金股息紅利股東權益減少數	-
調整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1,747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28,800
預計配發股票股利增加普通股數	-
帳列庫藏股扣除(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調整後之普通股股數	28,800
調整後每股淨值(元/股)	12.21

2.2.4 理論價格彙總及調整

上述市價法、市場法及淨值法之價格彙整及調和如下表，考量私募股票流動性受限而予以折價調整後，友銓電子調整後每股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為新臺幣 24.41 元~29.62 元。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每股價值	權數	價值區間	流動性折價	私募價格區間
市價法	42.93	70%~50%			
市場法	28.78	20%~30%	32.54~37.03	20%~25%	24.41~29.62
淨值法	12.21	10%~20%			

註：依據 Pratt, Shannon P., Business Valuation: Discounts and Premiums, N.Y, USA: John Wiley & Sons, Inc., 2001. 流動性折價比例介於具公開交易市場股價之 10% 至 33% 之間，惟實務上介於 20%~25%。

三、私募價格合理性結論

經採上述方法計算及流動性折價調整求得每股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為新臺幣 24.41 元~29.62 元，而友銓電子此次私募參考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44.22 元（詳見本意見書 P.2），每股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約為暫定參考價格之 55.20%~66.98%，因此此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依據，此成數介於前述合理區間，應屬合理。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明儀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五 月 六 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會計師受託就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友銓電子」）108 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定價成數合理性，提出本獨立專家意見書。

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友銓電子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友銓電子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與友銓電子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友銓電子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友銓電子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本會計師評估友銓電子 108 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定價成數合理性，所提出之專家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明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六 日

專家簡歷表

姓 名： 吳明儀

學 歷：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研究所

經 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百稼公司發言人及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現 職：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相 關 案 件： 經濟部國營會數位聯合科技(Seednet)評價報告
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之評價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有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群益證券(股)公司與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對價合理性之
獨立專家意見書
兆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合理性之獨
立專家意見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乙種特別股(及普通股)公平價值評
估報告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換股比例合
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臺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權價
格合理性意見書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Mediapro Technology Limited (BVI)之股份
出售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部門經紀業務公平價值運算報
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出售價格合
理性專家意見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報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取得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購
買價格分攤評價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Taiping Orient Funds SPC 之價格
合理性意見書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七、C302010 織布業。
- 八、C303010 不織布業。
- 九、C306010 成衣業。
- 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 40%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樣式、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益或收取股息。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不適用。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且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無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另訂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與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公司。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事業部設置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政策，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發展快速，需保留相當盈餘供資本預算所需，故明訂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中，現金股利發放至少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另將考量兩稅合一之法令規範暨現金股利發放作業成本，如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發放股利時之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時，當年度得不擬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二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 承 豪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 96.06.21 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其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三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總數百分之一，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簽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得動用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予以排除。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流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刪除。
- 第十五條：刪除。
-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95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

98年6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

103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

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十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

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十、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08 年 04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廖承豪	107.06.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5,000,000	17.36%	
董事	王朝正	107.06.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呂永美	107.06.22	普通股	185,206	0.64%	普通股	154,206	0.54%	
董事	陳慶昌	107.06.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劉嘉誠	107.06.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472,000	1.64%	
獨立董事	何嘉昇	107.06.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江連財	107.06.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蕭哲文	107.06.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165,000	0.57%	
監察人	蘇美月	107.06.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85,206	0.64%	普通股	5,791,206	20.11%	

107 年 06 月 22 日發行總股份：

28,800,000 股

108 年 04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

28,800,000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4,320,000 股

，截至 108 年 04 月 30 日止持有：

5,626,206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432,000 股

，截至 108 年 04 月 30 日止持有：

165,000 股